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2022年9月27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38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沈阳市人民政府、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沈阳经开区管委会”）就公司在沈阳经开区管委会范围内投资建设“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项目”相关事宜签订《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协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项目规划产能40GWh，预计总投资100亿元，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投资5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40亿元），建设20GWh储能与动力电池智能制造工厂及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与沈阳市政府、沈阳经开区管委会签订〈亿纬锂能储能与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8）。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及其子公司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关于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公司以1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标的公司增资88,4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权；贝特瑞向标的公司增资至132,6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公司及贝特瑞计划在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宋家坝产业园区合资建设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实施主体为标的公司。建设目标为在2024年6月30日前形成年产1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产能，产能优先供给公司，后续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增加产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向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向关联方租赁车辆

公司子公司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控股”）全资孙公司深圳市摩尔兄弟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兄弟”）签订《纯电动充电服务车租赁合同》，向摩尔兄弟租赁8台纯电动流动服务车，租赁期限1年，租金按月支付，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6.07万元（不含增值税）。

2、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下属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拟与亿纬控股的子公司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顶新能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亿顶新能源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广东亿顶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ZKD-006-25-02号地块自有厂房，用于动力电池物料存放。

3、新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2年4月25日和2022年5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补充确认2021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深圳麦克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韦尔”）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2022年度销售金额不超过35,000万元（不含增值税）。

根据麦克韦尔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增加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3,500万元（不含增值税）。即本次调增后，公司及子公司于2022年度预计向麦克韦尔及其子公司销售锂离子电池的金额不超过68,500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刘金成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瑞福锂业 2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与济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华新能源”）签订《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股转协议”）及《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诚意金协议》（以下简称“本诚意金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受让骏华新能源持有的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80,000万元；并在本诚意金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骏华新能源交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5%即人民币20,000万元，作为履行本股转协议的诚意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收购瑞福锂业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1）。

本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7）。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